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校园边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合 同 条 款**

项目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校园边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发包方（甲方）：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校园边坡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1.2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街道芙蓉东路180号。

1.3承包范围：（1）教职工宿舍4栋西侧挡土墙部分：采用“钢管桩+重力式混凝土挡墙+锚杆”组合方案进行治理。（2）教学楼10栋西侧边坡部分：采用“袖阀管注浆加固+截排水沟+植草绿化”方案，加固边坡土体，提高坡体稳定性，并防止或控制地面不均匀沉陷。（3）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工程费用193.31万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1478.37元，暂列金额146888.02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1.4承包方式：合同总价包干。根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包工，包料，包措施费，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及其配套设施，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场地内的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包建筑垃圾及废料的清运，包施工现场的卫生及完工后的清洁，包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包竣工资料整理工作等。

1.5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接驳，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联系电话：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指派 ，联系电话：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3.8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按要求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开工日期按开工令日期起计。整个工程应于 天内完成。

4.2竣工日期以甲方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3）除上述（1）、（2）外，施工总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4.3误期的赔偿。

（1）承包人在甲方已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延期开工的，每延迟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延迟开工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2）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约定竣工日期竣工（达到验收合格为准。如验收不合格需要重作、更换、修补等的施工时间计入工期）的，每逾期1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20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工程合同未完成部分的合作。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第五条 作业时间要求：**

周一至周日8：00-12：00，14：00-18：00

注：1.如施工过程无噪音，可在以上时间范围以外，合理安排。

2.如因甲方根据施工组织需要，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赶工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合理规划，赶工及相应的措施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

3.为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学校教学、办公及师生安全的影响，招标人有权结合学校寒暑假期间师生离校、校园活动量减少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施工时间延长至寒暑假期间，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第六条 施工组织要求**

6.1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自理。

6.2由于本项目施工场所为学校区域，必须做好绿色施工和安全防护措施（扬尘措施、噪声措施、施工围蔽措施、安全施工措施等），措施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

6.3乙方的施工及其他生产用水、电费按甲方要求设置的水电表计量值实时计算，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缴纳。

6.4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6.5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乙方一旦进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开。

6.6必须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6.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8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88号令）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6.9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乙方须将本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做到建设工程项目“先参保、再开工”，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七条 项目具体要求**

7.1.管理要求

（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会议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10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给甲方审定。

（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①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

②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八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8.2 甲方、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整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验收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8.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工艺及材料质量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第九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9.2 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时，交齐竣工资料且通过初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9.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收到主管部门结算审核批复、乙方向甲方缴纳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后，甲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9.4 乙方需凭合同、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等有效资料且按照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办理。

注：（1）上述付款时间规定为甲方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未收到或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合格或财政资金未到位除外，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付款申请的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实际到账时间不作为甲方逾期付款评价条件。（2）每次支付工程款项需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及甲方审核。（3）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收到乙方申请且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不计算利息）。

**第十条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0.1 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包干合同。

10.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0.2.1 乙方所编写的投标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成品保护、堆料场地、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0.2.2 乙方须负责报价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企业，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总价中去。任何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为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10.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10.3.1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清单或图纸任一漏项时，按照不漏项的部分实施。

10.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甲方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4）《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项目未实际施工的，核减相应的工程款。

10.4 调整方法：

10.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有）、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10.5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项目的结算方式：

10.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若投标清单报价的同一单项的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出现两个或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视为不平衡报价，采购人有权将中标报价中上述两个或以上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取其中的最低价作为该项的结算价格。

10.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10.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①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②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③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或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取。

10.5.4 合同总价（中标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等其他费用，不在额外计取。

**第十一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1.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11.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对同一批次进场的材料，由甲方按比例进行抽检，乙方应提供材料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如甲方要求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乙方应承担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应平摊或包含到合同总价当中。

11.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不予调整价款。

11.4承包人选材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及清单技术要求，不得降低选材标准，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提出看样定板审查规定。

**第十二条 有关生产安全和防火的约定**

12.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

12.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2.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关计量设备由乙方负责安装。

**第十三条 保修维修要求**

13.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由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乙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13.2质量保修期

13.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验收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

13.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3.2.2.1 工程质保期为 二 年；

13.2.2.2 增加或未明细项目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时间执行。

13.3质量保修责任

13.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响应,2天内乙方无法完成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乙方承担。

13.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往现场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抢修。

13.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3.3.4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应的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3.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违约责任：若乙方在中标后，因自身原因弃标、拒签合同、拒绝履行采购需求书和合同义务等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索赔中标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费用并解除合同。

14.2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期一天，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合同金额计算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照价赔偿。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4.3工程材料质量违约责任：若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材料，乙方应负责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有权索赔合同金额20%的违约费并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投标文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4）施工图纸；

（5）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17.1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17.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担保提交方式采用现金、银行汇付（含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须提供由银行或国有担保公司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担保。如果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的分行级别或以上的银行开具。（以金融机构、国有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只要发包人能提供证据证明承包人有违约情况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在收到证据材料后应无条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3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7.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评审之日止。若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以违约处罚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则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8.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乙方一旦中标或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建设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第二十条 附则**

20.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20.4甲乙双方向对方送达的文书以及司法机关应送达给甲乙双方相关当事方的法律文书，除直接送达外，均通过邮寄方式邮寄到甲乙双方相关当事方预留在本合同中的地址，邮件送达甲乙双相关当事方的地址之次日起即视为实际送达给相关当事方。

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其他资料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甲方）： （公章） 承包方（乙方）：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